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7 樓多媒體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區長煌源

紀錄：黃舒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所 10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- 三、經社會課彙整各單位 109 年執行成果，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(附件 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檢視本所 110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 110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(附件 2)為社會課提報之「型男主廚計畫」。
- 二、復依 109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2 次團體培力(第 5 組)會議紀錄(附件 3)，性平委員對本所 110 年亮點方案之改進建議如下：

(一)綜合性建議：

各區公所可找出一個在地特色為主軸，藉此發想具在地性的性平亮點方案並規劃 3 至 5 年的期程逐步推動，以免去每年構思新方案而增加之業務量。

(二)對本所建議：

1. 本計畫若於此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成效卓越，建議未來可將其成功模式複製於其他社區發展協會，辦理各社區發展協會之「型男主廚 PK 賽」，藉此增進不同社區之交流機會，可提升獲獎者之榮譽感，及爾後投入家務工作之意願。
2. 建議本計畫可以提升男性參與家務照顧及社會參與為主軸，並可採用團體工作方式進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本(110)年本區各活動中心、公園、場館等設立性別友善廁所，並業張貼識別標章案，建議嗣可列入年度性平成果報告。(人事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(上午 10 時)。